

## UBIIX 雲端服務申請書

聯單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戶基本資料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 公司(用戶)中文名稱：				公司(用戶)英文名稱：					
* 公司登記地址： 電話：				傳真：					
* 統一編號：				* 公司負責人：		* 身份證字號：			
* 發票抬頭：				帳單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帳時請填寫分帳聯絡人資訊)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_____ (分帳時請填寫分帳聯絡人資訊)									
是否分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原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訂單之帳單及發票將依據分帳地址另外開立寄送作業)									
* 申請聯絡人：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A> 雲端整合通訊服務 / NTD									
項目	雲號碼	設定費	月租費單價	分機數	數量/月	月租總金額	備註		
雲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200	<input type="checkbox"/> 50/2分機				開通預繳 6 個月·加 1 分機月租 25 元		
台灣雲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開通預繳 6 個月		
國外雲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開通預繳 6 個月·國家：		
上海雲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				開通預繳 12 個月 (須上海當地三證合一公司證件)		
雲總機		<input type="checkbox"/> 8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1 外線		
<B> 雲端加值服務 / NTD									
項目	設定費	月租費單價	數量/月	備註	項目	設定費	月租費單價	數量/月	備註
外線子號/線	<input type="checkbox"/> 200	<input type="checkbox"/> 90			批次簡訊群發	<input type="checkbox"/> 300		1.3/則	
傳真進線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撥出號碼可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預約/主動會議群呼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雲號碼連控對接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多進線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			進線時間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分機外撥費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分機			進線隊列 ACD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雲端分機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分機			客製雲端分機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5,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分機		
其它客製設定							預儲通話費 _____ 元		
低資費外撥 (行動以秒計費)					設備加購·數量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A 方案通話費 5,000 (費率：行動 2.814/分、市話 1.395/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58 每台 2,800 <input type="checkbox"/> T21 每台 3,600 <input type="checkbox"/> W56P 每台 6,500 <input type="checkbox"/> H111 每台 2,800				
<input type="checkbox"/> B 方案通話費 15,000 (費率：行動 2.436/分、市話 1.335/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方案通話費 25,000 (費率：行動 2.184/分、市話 1.26/3 分)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預繳 _____									
週期性費用總計<A>+<B>		(未稅)			稅 金		總 計		專案代號
一次性費用總計<A>+<B>		(未稅)							
服務說明：上述基本服務以月計價，帳單按月結算每月出帳，出帳日期依據申裝日起為標準出帳週期作業。									
備註說明：									
客戶簽章					代理商/經銷商銷售點蓋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UBIIX 已提供本人二日以上審閱或本人自行放棄審閱期·費用皆依 UBIIX 產品服務租用價格表計收。					經銷商請蓋經銷商店章並詳註經銷商店名·並確認該客戶已詳實了解本服務產品內容及契約規章。				
(公司請蓋大小章)									
					(請蓋經銷商章)				
UBIIX 內部作業用									
客服人員	客服部	行銷部	技術支援部	產品開發部	系統部	其他會簽單位：_____			

## UBIIX 雲端服務契約條款

## 一、服務說明

- 申請租用雲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CAas雲端整合通訊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本服務係指本公司提供客戶UCAas雲端整合通訊服務所需之軟體與管理服務。
- 本服務項目分為基本服務與加值服務：
  - 基本服務：係指提供客戶專屬運算、儲存資源與網際網路通訊連線之服務。基本服務之規格由本公司提供規格清單並依客戶訂購數量決定之。
  - 加值服務：係指除基本服務外額外加購之付費服務，如電信資源整合、電腦軟體應用、儲存空間、資料分析與備份、系統監控、系統備援...等，由本公司提供清單供客戶挑選之付費服務。
- 加值服務之電信資源係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服務提供。
- 加值服務須依附基本服務，如終止基本服務租用加值服務亦隨之終止。

## 二、服務租用、到期、異動與終止

-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及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委託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本。
- 租用本服務時，應依雲端服務申請書詳實填寫相關資料並依申請書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完成租用申請程序，本公司得決定是否同意客戶租用本服務。
- 客戶同意應以申請書所選之最小租用期間租用，客戶於該期間內不得任意終止本業務，如有違反，仍應支付該期間內應繳之租費。
- 於最小租用期間期滿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應於預定終止三天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並註明終止日期通知本公司，並依本公司指示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後始生效力。
- 客戶終止契約後，如仍有未使用相關費用得要求返還現金，退款金額應為預付金額扣除相關設定費、月租費、贈送通訊服務費及帳務處理費新台幣50元(未稅)，並依本公司帳務流程辦理之。

## 三、服務收費

- 本服務以月計費，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惟首月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本公司按每月出帳週期日結算乙次。
- 本服務收費項目包含：設定費、月租費、通信服務費等，相關資費均於本服務網站公告之。客戶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本公司申訴，但客戶不因此免除繳付義務。如客戶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申訴，視為費用無誤，客戶不得再行異議。
-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申請書之資料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本公司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中斷服務

- 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
- 客戶使用本服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應傳而無法提供服務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本契約條款規定延長使用時間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服務不保證絕對安全、不被病毒、駭客入侵或資料絕不遺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客戶因欠費、違反法令、違反本契約條款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正常標準計費。
- 客戶租用本服務，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本公司應按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延長使用時間，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客戶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五、契約義務

- 本公司應維持本服務正常運作，並提供客戶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通報方式等事宜。
- 本服務本公司僅提供運算環境，由客戶自行使用及管理資料內容，客戶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且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服務或逕行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客戶請求損害賠償：
  -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 未經接收方同意，擅自發送電子訊息至接收方信箱者。前述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 濫發電子訊息蓄意攻擊他人設備之情事者。
  - 散佈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影響本公司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客戶如於雲端運算環境安裝任何軟體、程式、檔案，除由本公司提供之外，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未取得合法授權致生之法律責任，客戶應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若因而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客戶亦應負擔賠償之責。
- 客戶申請本服務時，應詳填申請書真實之公司或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客戶應自行負責。客戶相關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客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公司或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辦理。如客戶未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本服務使用之帳號及密碼，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客戶之身分，客戶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客戶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客戶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客戶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客戶均有支付之義務。客戶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為防補措施。但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對客戶免除其責任。
- 客戶因租用本服務所取得由本公司提供之設備、軟體、技術文件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資訊，其所有權與著作權均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所有，客戶應盡妥善保管與使用責任，並於契約終止時繳回。如於契約終止客戶無法繳回或繳回之物已破壞交付原樣或不堪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供應商得向客戶按新品購買金額求償，客戶不得異議。

## 六、免責事由

- 本服務係由本公司現有規劃與技術提供，不擔保本服務將符合客戶的所有需求。
- 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及相關服務條款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有關異動除在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外，不另行個別通知客戶。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本服務如因政府政策、法律、市場、技術發展等原因，須變更服務內容或約定費率，有關異動除在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外，不另行個別通知客戶。客戶如不接受相關異動調整，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對於客戶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對於本服務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 客戶之故意或過失行為。
  - 客戶端設備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
  - 依據本契約條款規定之暫停服務
-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 客戶租用本服務，需求自行承擔系統及各項資料備份，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客戶資料損失不負責任。

## 七、個資保護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本契約條款另有規定或客戶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八、其他約定

- 客戶不滿意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本公司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國內外相關組織規範、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契約條款或申請書記載之相關規定。
-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條款(請於此處用印公司大小章)

# 申請證件

證件一 (正面) :

證件一 (反面) :

證件二 (正面) :

證件二 (反面)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105-6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0 號 12 樓之 1  
雲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收

雲太電信 客服電話(02) 5593-3999